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合署辦公

新竹少年觀護所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公告

一、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獎懲辦法均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

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作為全體員工

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。

二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三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
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所性騷擾申訴電話：

（03）5259720、傳真：(03)5242512或性騷擾申訴E-mail：

[scd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scdp@mail.moj.gov.tw)。

五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
六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所責無旁貸。

七、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八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2分之1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，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。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敬製